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FA7X-04

修正案号: 39-8544

一. 标题: 闪电 - 燃油箱壁板 - 检查 / 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序列号(S/N)为17到21(含)、S/N 86至90(含)、S/N 115至119(含)、S/N 129至138(含)以及S/N 155的所有Falcon 7X型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5-0216

2015年10月28日

2. Dassault Aviation F7X SB 7X-245 原版 (2015 年 06 月 08 日) 及以后 批准的版次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燃油箱壁板损坏或被击穿,导致电功率和/或其他基本功能

丧失,进而导致飞机的可操纵性降低或者油箱着火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自飞机首次交付日期,在超过99个月或4100飞行循环前,以先到为准,检查并基于结论,按照Dassault Aviation SB 7X-245施工指南的要求修理飞机燃油箱壁板。

B. 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11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11月11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36921